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

會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
聯絡電話：04-24719058
聯絡人：陳○ 妘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msa.hinet.net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4175 號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召開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

主 持 人：湯○ 厚理事長

聯 絡 人：陳○ 妘小姐 電話：04-24719058

出 席 者：本重劃區各理事、監事

列 席 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討論事項：有關本重劃區內學校用地綠美化事宜。

理事長湯○ 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

會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
聯絡電話：04-24719058
聯 絡 人：陳○ 煥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msa.hinet.net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419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
簽到簿各乙份，敬請 貴府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
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湯 ○ 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四、主管機關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席：湯理事長 ○ 厚

紀錄：周○維先生

六、會議程序：

(一)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：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，除郭○理事因有事請假外餘均全部親自出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(二)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(三)、討論事項。

案由：有關本重劃區內學校用地綠美化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於本重劃區工程進行時一併施作。

決議：經與會理事、監事討論後，有關本重劃區內學校用地綠美化規劃設計部份仍需辦理檢討，請規劃單位於修改完成後再提交本會討論。

七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2 時 30 分。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1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

名稱	姓名	出席人員簽到	備註
主管機關	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張○松	
理事長	湯○厚	湯○厚	
理事	林○春	林○春	
理事	徐○海	徐○海	
理事	謝○文	謝○文	
理事	張○栢	張○栢	
理事	郭○	郭○	
理事	陳○焜	陳○焜	
理事	羅○輝	羅○輝	
理事	林○雲	林○雲	
監事	吳○玲	吳○玲	
監事	梁○誠	梁○誠	
監事	徐○益	徐○益	
列席		黃○育	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406
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6號8樓之2

承辦人：張益松
電話：04-22170681
傳真：04-22203085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270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1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11月24日新興自劃字第104191號函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

會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

聯絡電話：04-24719058

聯絡人：陳○妘

電子信箱：oooo@msa.hinet.net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419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本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乙事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270398 號函備查在案，並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(公告期間：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)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次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備查公文乙份。

正本：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湯○厚

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419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。

依 據：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270398 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計十五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。
(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)

三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。